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1、资格证明材料：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68443N

名 称	深圳市杏辉厨具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嶂背河背路8号（石龙头工业区12#厂房）
法 定 代 表 人	林杏辉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7月04日

重 要 提 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杏辉厨具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68443N
注册号：	44030710385453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杏辉厨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峰背河背路8号（石龙头工业区12#厂房）
法定代表人：	林杏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7-0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09-0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杏辉厨具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酒店用品的购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电产品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国内贸易；厨房装修或装饰、水电工程施工，统筹承接相关工程施工总包，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空调、通风、环评等。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洗涤机械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厨具炉具的生产销售；厨具、餐具、五金制品、不锈钢供热水设备、燃气灶具、抽排烟系统、油烟净化系统、环保设备、制冷设备、商用箱式电烤炉、商用电炉灶、商用电蒸锅、商用电开水器、商用电炸炉、商用旋转电烤炉、商用热风电烤炉、商用烧烤炉、商用电热铛、商用电平锅、商用电煮锅、工业电烤炉的生产加工及安装、销售；生产销售工业电锅炉、高温炉、高温输送热处理炉、电热加热炉、电子加热炉、电子电机自动控制器、不锈钢金属结构件及其产品的技术服务；加工生产销售电子加热、电热加热厨房炉具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陶瓷制品、厨房设备、玻璃器皿、酒店家具；普通货运。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燃气改造项目。

2. 本项目不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 1、本项目不是联合体投标；
- 2、本项目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投标文件“四、项目详细报价”）；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杏辉厨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6 日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杏辉厨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6 日

4. 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燃气器具安装维修）》



承 包 工 程 范 围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 安装、维修各气和的燃气燃烧器具，包括家用及公共建筑用的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燃气烘烤箱具、燃气取暖器具、燃气制冷器具等。 *****									
和安建设 发证机关：(章) 2016 年 4 月 11 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杏辉厨具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嶂背河背路8号 (石龙头工业区12#厂房)								
建 立 时 间	2005年7月4日								
注 册 资 本 金	2200万元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号	440307103854535								
注 册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 项 资 质 等 级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								
证 书 编 号	B5614044030714-3/1								
法 定 代 表 人	林杏辉	职 务	总经理	职 称	中级				
企 业 负 责 人	林杏辉	职 务	总经理	职 称	中级				
技 术 负 责 人	林建业	职 务	助理工程师	职 称	助理级				
备 注： 有效期至2021年4月11日									

企 业 变 更 栏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有效期延续至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1年4月12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5.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 查询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杏辉厨具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限制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司法文书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杏辉厨具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FIQ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杏辉厨具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深圳市杏辉厨具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市杏辉厨具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1月09日 08时5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查询结果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无碍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杏辉厨具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一）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声明函的审查

1.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单位名称）的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层平板工作台、单星水池、更衣柜、洗手星、米面架、四层平板货架、平板车、四层栅格层架、不锈钢水池、双层平板工作台带靠背、大单星水池、双星水池、炉拼台、智能燃气节能环保无烟式双头大炒炉、智能燃气节能环保无烟式单头大炒炉、智能燃气节能环保无烟式双头小炒炉、双通工作台、智能燃气双头平头炉、智能燃气单头平头炉、燃气汤锅、智能燃气节能环保无烟式双门蒸柜、三层餐车、双层餐车、揉面台、挂墙刀具箱、四门储物柜、不锈钢饼盘车、单通工作台、四格售饭工作台柜、五格售饭工作台柜、保温饭桶车、电磁双头双尾小炒灶、电磁单头单尾小炒灶、电磁三门海鲜蒸柜、电磁双头汤煲炉、四头电磁煲仔炉连柜座、双格保温柜、电磁九格煮面炉连电磁单头一体(连体)汤煲炉、小件回收柜、残菜回收台、活动双层平板工作台、回收餐车、双孔收污工作台柜、蒸菜台柜、电热双头蒸煮炉、电磁单头汤煲炉、四格保温柜、暖饭车、挂墙单层板、烹饪区不锈钢灶后挡板、烹饪区不锈钢烟罩上封板、烹饪区风柜启动保护装置、烹饪区风机支架及托油盘、烹饪区不锈钢油烟管、烹饪区排烟油弯头、烹饪区油烟管软接、烹饪区油烟管法兰、烹饪区油烟管三角架、烹饪区油烟管变径、蒸煮区烟罩、蒸煮区烟罩隔油网、蒸煮区不锈钢灶后挡板、蒸煮区不锈钢烟罩上封板、蒸煮区风柜启动保护装置、蒸煮区风机支架及托油盘、蒸煮区不锈钢油烟管、蒸煮区排烟弯头、蒸煮区油烟管软接、蒸煮区油烟管法兰、蒸煮区油烟管三角架、蒸煮区油烟管变径、烘烤间烟罩、烘烤间烟罩隔油网、烘烤间不锈钢灶后挡板、烘烤间不锈钢烟罩上封板、烘烤间风柜启动保护装置、烘烤间风机支架及托油盘、烘烤间净化器支架、烘烤间不锈钢油烟管、烘烤间排烟弯头、烘烤间油烟管软接、烘烤间油烟管法兰、烘烤间油烟管三角架、烘烤间油烟管变径、操作间油网烟罩、操作间油网烟罩隔油网、操作间不锈钢灶后挡板、操作间不锈钢烟罩上封板、操作间风柜启动保护装置、操作间风机支架及托油盘、操作间净化器支架、操作间不锈钢油烟管、操作间油烟管弯头、操作间油烟管软接、操作间油烟管法

兰、操作间油烟管三角架、操作间油烟管变径、负一层特色档烟罩、负一层特色档烟罩隔油网、负一层特色档不锈钢烟罩上封板、负一层特色档风柜启动保护装置、负一层特色档风机支架及托油盘、负一层特色档净化器支架、负一层特色档不锈钢油烟管、负一层特色档油烟管弯头、负一层特色档油烟管软接、负一层特色档油烟管法兰、负一层特色档油烟管三角架、负一层特色档油烟管变径、负一层洗碗间牛角抽气罩、负一层洗碗间风柜启动保护装置、负一层洗碗间风机支架及托油盘、负一层洗碗间不锈钢油烟管、负一层洗碗间油烟管弯头、负一层洗碗间油烟管软接、负一层洗碗间油烟管法兰、负一层洗碗间油烟管三角架、负一层洗碗间油烟管变径、一层特色档烟罩、一层特色档烟罩隔油网、一层特色档不锈钢灶后挡板、一层特色档不锈钢烟罩上封板、一层特色档风柜启动保护装置、一层特色档风机支架及托油盘、一层特色档净化器支架、一层特色档不锈钢油烟管、一层特色档油烟管弯头、一层特色档油烟管软接、一层特色档油烟管法兰、一层特色档油烟管三角架、一层特色档油烟管变径、一层面食档烟罩、一层面食档不锈钢烟罩上封板、一层洗碗间牛角抽气罩、一层洗碗间风柜启动保护装置、一层洗碗间风机支架及托油盘、一层洗碗间不锈钢油烟管、一层洗碗间油烟管弯头、一层洗碗间油烟管软接、一层洗碗间油烟管法兰、一层洗碗间油烟管三角架、一层洗碗间油烟管变径、主厨房送风风机启动保护装置、主厨房送风风机支架、主厨房送风风机减震器、主厨房送风管、主厨房送风管弯头、主厨房送风管风咀、主厨房送风管软接、主厨房送风百叶窗、主厨房送风管法兰吊码、负一层特色档送风风机启动保护装置、负一层特色档送风机支架、负一层特色档送风减震器、负一层特色档送风管、负一层特色档送风管弯头、负一层特色档送风管调风阀、负一层特色档送风管风咀、负一层特色档送风管软接、负一层特色档送风管法兰吊码、蒸饭车饭盘、不锈钢份数盆及不锈钢份数盆盖、烤盘、炒菜灶大锅、小炒锅、自助餐台（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工业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行业；制造商为__深圳市杏辉厨具有限公司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从业人员__111__人，营业收入为__16844.82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20558.32__万元，属于__小型企业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我司不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不属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